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原创新药进行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为后续实现药物注册并进入市场商业化奠定基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进行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武汉市楚兴康瑞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共计发行普通股2,00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2）582 号《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2-0002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浦发银行 湖北自贸区支行	70200078801300000648	14,000,000.00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与浦发银行湖北自贸区支行、天风证券签署《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完毕并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项目建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9,896.38
加：利息收入	17.28
减：手续费	2
本年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9,911.66
本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908.82
注销专户时余额转出	2.84
截止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用途	原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5,600,000.00	5,601,286.96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建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8,492.00
归还往来		1,400,000.00	1,400,000.00
（三）手续费支出			771.5
（四）利息收入			10,553.30
注销专户时余额转出			2.84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000 元原用于归借款，因还款事项需要，经公司与股东武汉得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沟通，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归还其借款 2,000,000 元和利息 16032.88 元，归还借款的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 616032.88 元和公司子公司宁波倍益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1,400,000 元构成。因此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将原用于归还借款的 5,000,000 元中 2,000,000 元进行变更，其中 1,400,000 用于归还宁波倍益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600,000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根据《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 元拟用于新药项目 TRA16 项目适应症-继发性高草酸尿症的一期临床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新药 TRA16 项目临床申报工作转入全资子公司进行申报》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新药临床的费用，公司将以注册资金由康复得投入全资子公司武汉康复得泌尿系结石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中。

3、根据《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费用包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使用过程中募集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